

# 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3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你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一系列关于解决拟收购标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的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文件之日起 12 月内解决拟收购标的瑕疵资产问题，否则美锦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回购瑕疵资产，并由拟收购标的无偿继续使用。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前述承诺期限已届满，你公司至今尚未披露前述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说明未及时披露前述承诺履行情况的主要原因，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展，并针对尚存在瑕疵的资产提供明确的解决措施和实施方案。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9日